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股份和股票	第三章 股份和股票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证券发行；—</p>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提出低于分红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十四)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

	<p>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原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对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使事先认可;</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提议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公司及高级</p>	<p>第一百零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做出进一步的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以采纳的理由。</p>	<p>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做出进一步的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以采纳的理由。</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 出让及受让股份等各种交易事项,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10%, 应当由董事会经过严格的审查与决策程序批准通过; 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30%,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 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比照前述规则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 出让及受让股份等各种交易事项,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10%, 应当由董事会经过严格的审查与决策程序批准通过; 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30%,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 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比照前述规则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董事会审议批准还</p>

<p>批准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